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通知，上海长耘将受让公司股份合计13,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1、2022年7月31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签订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长耘受让金双寿3,430,400股、受让刘俊忠3,430,400股、受让关付安3,430,400股、受让杨建国3,430,400股，合计13,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2022年7月31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于文彪将持有公司11,974,67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上海长耘行使。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耘将持有公司25,696,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8%，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37,670,944股，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3%。上海长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甲方一（1）：于文彪，身份证号码：410102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甲方一（2）：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181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9月 19 日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8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甲方二：金双寿，身份证号码：410105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甲方三：刘俊忠，身份证号码：420106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甲方四：关付安，身份证号码：41010319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甲方五：杨建国，身份证号码：4101041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以上六名主体合称为“甲方”）

（二）乙方：
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0PC4Q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坤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各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各方确认，甲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36%的股份（共11,974,670股）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1.2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就《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 股份转让数量按照本协议第1.3条约定进行调整，其中：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一2不再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2,463,182股且有权自行处置其持有的前述股份，乙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份；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处理。

1.3 甲方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三晖电气股份，合计13,721,600股（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10.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二	3,430,400	2.68%
2	甲方三	3,430,400	2.68%
3	甲方四	3,430,400	2.68%
4	甲方五	3,430,400	2.68%
合 计		13,721,600	10.72%

1.4 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5 三晖电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相应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三晖电气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1.6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三晖电气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项下孳生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孳生产生的股份乙方无需支付额外对价。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交割安排

2.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7.18元，合计人民币235,737,088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1.1各方确认，乙方已向《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000万元中的6,75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定金”），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定金自动转为乙方的股份转让款；共管账户中的剩余款项释放至乙方账户。

2.1.2本协议签署完毕后，各方同意向转让方各方释放共管账户中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1.3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至本次交易对应股份转让款总额的50%，并释放给转让方各方。

2.1.4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股份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后，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的剩余50%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2.1.5在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之日，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款的剩余50%款项向转让方各方释放。

2.2各方同意，甲方各方应收的标的股份转让款通过共管账户向甲方各方支付，甲方各方收到共管账户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关于甲方二、三、四、五剩余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处理

3.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剩余2,556,937股，未转让给乙方。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有权自行处置，对于该等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3.2鉴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已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三晖电气18.72%股份（合计23,949,348股）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各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调整，即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持有的三晖电气2,556,937股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2.68%（对应3,430,400股）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等股份过户给乙方之日终止。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与有效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则各方共同完成相应的整改直至通过核准、批准或备案。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5.2若甲方中任何一方对其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或其他义务有任何实质性违反，乙方有权要求该违约的一方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违约做出补救，以消除违约形成的任何影响，实现如同违约未发生一样的状态。若该违约的一方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违约做出补救，或该违约无法补救，主张违约的乙方将有权要求该违约的一方作出金钱上的补偿，使其恢复至如同该违约未曾发生一样的状态。

5.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包括乙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付款时点延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办理标的股份的完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6.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并应采用书面形式。

6.3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6.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监管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对本协议项下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则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进行协商，在不违背本协议目的的前提下调整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协议为《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下做出的有关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继续有效，但本协议约定予以变更或调整的除外。

12.2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12.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每份正本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于文彪
身份证号：41010219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乙方：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0PC4Q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0层2003室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鉴于：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晖电气，股票代码00285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三晖电气的注册资本为128,000,000元，总股本为1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197.47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36%）。

3.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及乙方签署《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4.上述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197.47万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36%，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表决权委托

1.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7 月 31日，甲方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乙方行使，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有的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1）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董事、监事提名权、罢免权。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

（4）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债券存根、会计账簿等文件。

（6）就公司经营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7）对无效或可撤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提请司法确认无效或撤销的权利。

（8）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除股份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2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按照自主意愿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无需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甲方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但因乙方行使表决权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3双方确认，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再委托给其他方行使。

2.授权股份的行使

2.1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

2.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有关授权的法律文件。

2.3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唯一的且排他的全权委托授权。

3.陈述与保证

3.1甲方陈述与保证

3.1.1甲方是授权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对甲方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1.2除本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的权利限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除外）。根据本协议，乙方可以根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3.2乙方陈述与保证

3.2.1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已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履行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程序。

3.2.2乙方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4.违约责任

4.1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未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已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罢工、疫情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5.3若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免除该方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6.保密

6.1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本协议签署前的协商、以及任何其它依据本协议签订的协议和与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计划、产品、流程、研发、技术、行销信息、客户名单及所有其它有形和无形资产）将始终为保密信息，并仅可披露给双方由于各自职责和职务要求，需要知道的雇员、代表、律师、财务顾问及咨询师，且仅可在为本协议目的需要的范围内披露。双方代其自己以及前述各位代其行事的人员同意完全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并承诺和确保通过其行动，任何一方或任何上述代其行事的人员不会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规定。

6.2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2）应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地披露；

（3）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进行披露。

6.3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7.争议解决

7.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该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争议，在相关争议的裁判文书生效前，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继续行使。

8.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8.1在签订本协议前，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内容，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8.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时成立，自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权利即由乙方享有。

8.3本协议的终止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2）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届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方取消委托，甲方只能依据本协议第7条约定通过提起仲裁的方式取消委托。

9.其他

9.1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9.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9.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且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6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90,059,265股的0.12%，回购总金额为3,667,551.82元。（注：公司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时系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前，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为419,721股，回购价格对应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回购的实际价格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回购总金额为3,667,551.82元。

2、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其中，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419,721股调整为587,609股。

3、回购资金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款和利息共计3,667,551.82元（其中以货币支付3,499,663.42元，以股息支付167,888.40元）支付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87,60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总股本	股份数量（股）	占比总股本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535,369	47.45%	231,947,760	47.39%
高管锁定股	46,887,622	9.57%	46,887,622	9.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7,386	1.18%	5,179,777	1.06%
首发前限售股	179,880,361	36.71%	179,880,361	36.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523,896	52.55%	257,523,896	52.61%
三、总股本	490,059,265	100.00%	489,471,65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6、2022-05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18日对外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分析说明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16:30-18:45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 “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Z1FwWVRhZ1lKb0txOEQwM1BqSEFwQT09）平台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环节将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6:30-约16:50进行，问答环节将于当日约16:50-17:30以及17:45-18:45进行，投资者可于当日16:30-18:45登录上述平台观看业绩说明短视频及参观“云上展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8日闭市后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8日16:30-18:45举行2022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结合公司战略，介绍2022年度中期业绩表现，并与投资者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以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结合战略，针对2022年度中期业绩表现与投资者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16:30-18:45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 “路演中” 平台（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Z1FwWVRhZ1lKb0txOEQwM1BqSEFwQT09）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预计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烈宏先生，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董事王俊治先生，独立董事高云虎先生，高级副总裁梁宝俊先生、何飚先生，高级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唐永博先生，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玉焯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16:30-18:4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 和 “路演中” 平台（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Z1FwWVRhZ1lKb0txOEQwM1BqSEFwQT09），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并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公司 2022年度中期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公司拟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6:30-18:45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中国联通 APP和“路演中”平台（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Z1FwWVRhZ1lKb0txOEQwM1BqSEFwQT09）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及提供“云上展厅”参观。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625 9179
邮箱：ir@chinaun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回放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